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华伦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39,995,193.09	3,920,638,493.39	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762,180.75	78,601,608.29	3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124,643.06	86,063,128.30	2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37,499.96	-177,644,407.09	17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0.0302	31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0.0302	31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71%	3.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08,768,930.91	8,210,869,555.34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6,088,199.60	5,308,945,686.38	3.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2.35%	325,363,822	162,681,911	质押	209,069,050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质押	136,540,000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64,500,830	0	质押	164,500,000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质押	134,999,9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4.33%	114,108,354	85,581,265	质押	114,100,000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80,384,494	质押	107,160,00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3.08%	81,154,555	0	质押	42,600,000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	境内非国有	1.55%	40,849,101	40,849,101	质押	0

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蔡俊骏	境内自然人	1.40%	37,000,000	0	质押	37,000,000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9,106,02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维生素E、医药中间体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拥有极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研发团队由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美国默克合成工艺研究室前高级研究员蔡东伟博士领衔。而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几十年的化工行业精细化管理经验，正是优秀的合成工艺开发能力与大规模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完美结合，形成了能特科技的核心竞争力。能特科技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完善的研发装置和检测设备，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产品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做到细分产品市场的佼佼者。

能特科技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竞争优势，于2016年8月份投资57,6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至2016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全面调试生产阶段。2017年3月份维生素E产品正式对外销售，且先后取得了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及欧盟FAMI-QS认证、犹太认证和清真认证，并相继通过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审核工作，其产品质量达预期目标及用户认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2018年6月公司决定对维生素E进行扩产1万吨，扩产后能特科技的维生素E的年产能将由2万吨提升至3万吨。能特科技的维生素E生产工艺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能够不受原辅材料制约、实现自我配套、采用更为环保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从维生素E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

能特科技维生素E的上游重要材料法尼烯由美国Amyris（阿米瑞斯）公司供应，能特科技与其已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是全球维生素E企业的独家采购商。能特科技维生素E扩产后，本着互惠互利、多边共赢、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积极参与、配合法尼烯供应相关方Amyris（阿米瑞斯）和DSM（帝斯曼）的工作，充分保障法尼烯的平稳均衡供应，且与国内外知名的维生素E经营和直接使用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基本实现了维生素E的产销平衡，从而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能特科技的孟鲁司特钠、他汀类、索菲布韦等药物的中间体，已全面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同行前列。报告期内，能特科技继续稳固现有市场，并不断拓展新市场，未来几年他汀类及索菲布韦中间体市场将会进一步放大。同时，能特科技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相继开发多个医药中间体，培育新的品种，不断丰富医药中间体产品结构，储备新的利润增长点。

2、塑贸电商板块的经营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成本，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已在华南地区增设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并在广东、上海地区全面展开业务，积极开拓下游市场。2017年4月，广东塑米与京东电商签订《京东云与塑米城战略合作框架》，广东塑米与京东电商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双方在京东云应用与推广、B2B行业深入挖掘、大数据整合与共享、客户开发与服务、区域运营与展示、仓储物流运营与升级、金融领域协作等方面相继展开合作，使京东电商的京东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经验优势与广东塑米线下优势产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塑米信息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其丰厚的利润也提升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3、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不断转型升级，寻求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上海五天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不断完善园区建设，以“快乐”为主题，以文创、体育、网红、电商为产业基础，满足园区及周边人士工作、学习、生活之所需，更加开放、时尚、运动、乐趣的观光型文创园区。同时，充分发挥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拓展新业务，扩大出租面积，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各项服务性收入。上海五天充分利用园区楼顶、苗圃等空间营造摄影基地、体育公园、文艺剧场等。通过培养有想法、有干劲、愿意跟随梦谷一起打拼的年轻人，逐渐打破园区固有的封闭式发展理念，朝着商业、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体验型、生活型、休闲型的业态发展，致力打响“中

国梦谷”的品牌价值，为“中国梦谷”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实现上海五天心中的中国梦。同时，中国梦谷将作为一个大平台，为更多的年轻创业者筑梦前行，把中国梦谷特色观光文创园区模式推向更广阔的领域。报告期内，实现租金与物业收入约2,124.55万元。

4、陕西燧乾矿业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燧乾矿业金矿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继续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将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5、商业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以控制风险为第一要素，稳妥地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性信用服务，有效解决了客户流动金融融资的瓶颈，同时，也是扩大内需、加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式。未来公司将通过保理业务对“塑米城”电商平台供应链业务、维生素E业务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推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舞台，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7年，公司启动并推进公司债项目，并于2018年6月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方案如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其他原因增加增加两户，增加原因：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新设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